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 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 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 121, 758. 89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0月23 日,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58,623,000股 后,以3,031,988,5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99,427.55 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及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